

長榮大學各類考試錄取獎學金申請辦法

87.12.31	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88.8.17	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89.11.2	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0.6.5	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0.10.5	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1.5.2	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1.11.26	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2.3.11	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4.9.29	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5.5.11	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6.9.26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8.9.21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8.7.25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.3.30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.6.28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15.07.28	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充實自我並參與各項考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參與當學年度之考選部各類考試(如高、普、特考、各類專技考試)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考試經錄取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日期：每學年度開學後至當學年度下學期七月十五日止。(七月十五日後才接獲錄取通知者，可延至十月三十一日止)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
一、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系主任簽注意見。

三、向業管單位提出申請。

※註：申請程序中所謂相關證明文件包括：(須繳交的證明文件，影本須以正本驗訖後始有效)

第五條 審查程序：由課外組彙整符合資格之申請學生名冊，陳校長核發獎學金。

第六條 獎勵標準：

一、考取高考獎學金為陸仟元。

二、考取普考、專技高普考、各種特考與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考試獎學金為壹仟元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同一張證照以申請一次證照獎勵為限，且不得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申請，如有發現重複之實，應依規定期限內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